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
建 物 門 牌	縣市 鄉鎮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	縣市 鄉鎮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登 記 移 轉 日 期		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- 4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6 直撥退稅帳戶（請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）

總 行	分 行	帳	號

申請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表二】【表三】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（地上
市區
建物門牌：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區 里 街
之) 於 年 月 日，出售前1年內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